附件9

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工作者

推 荐 审 批 表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表彰层次 省级工作部门表彰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“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工作者”推荐审批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使用方正仿宋\_GBK小四号字，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，Times New Roman字体。所有表格内容均须填写，不可空白，没有请填“无”。

三、推荐单位填写市级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评选推荐工作单位，例如：XX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；河北省教育厅。

四、出生日期填写某年.某月.某日，如1970.05.01，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（县），户籍地与户口登记簿地址一致。

五、身份标识填写干部/专业技术人员/企业负责人/企业职工/其他。

六、学历填写初中/高中/大学专科/大学本科/研究生，学位填写XX学学士/XX学硕士/XX学博士，如没有授予学位请填“无”。

七、工作单位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全称。

八、职称填写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或初级职称，如经济专业人员：正高级经济师/高级经济师/经济师/助理经济师。

九、行政级别填写处级/科级及以下/无。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工作单位地址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。联系电话须加区号。工作方面填写财政或会计。

十、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起开始填写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。

十一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奖励填写，例如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（国家级）。

十二、主要先进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表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，1500字左右。

十三、本表中签字处均需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、省级部门、省注协或其他企业推荐审核意见栏内，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，如“同意推荐”。

十四、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，如有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粘贴。

十五、本表一式5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 贯 |  | 户 籍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标识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|  | 职 称 |  |
| 行政级别 |  | 工作单位性 质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地 址 |  | 工作单位邮 编 |  |
| 工作单位联系人 |  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本人联系电 话 |  |
| 工作方面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1500字左右） |
| 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、省级部门、省注协或其他企业推荐审核意见 |
| 县级财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财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部门、省注协或其他企业意见 | 签字人：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| 签字人：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|